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9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2年8月22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备忘录。

一、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注意事项

- 1、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需将股东大会通知单独 发布,不得夹带在其它公告中混合发布,也不得将股东大会通知作为 其它公告的附件刊登。
- 2、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标题必须包含"股东大会通知"字样,并保证公告内容与标题相符。
- 3、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后,公司需要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 公告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
- 4、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

股东大会延期的,应当满足本条前两款的要求。

- 5、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日期与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 6、上市公司通过网上业务专区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必须选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类别,公告电子文件名必须包含"股东大会通知" 字样。
- 7、股东大会召集人或提议人应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例如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提供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提供监事会决议;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提供该股东的提议函和持股 10%以上的证明。如果召集人或提议人有明确的授权,可以由被授权方在授权权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二、召开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本所交易日召开。上市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实施例行停牌。

- 2、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 应披露同意总票数。
 - 3、独立董事、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等对本次股东

大会征集投票权的,鼓励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征集,如仅对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提示在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表决中,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所持有的该部分表决票将视为弃权票。

- 4、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股东最多只能对其中的一项提案投同意票。
- 5、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进行分项表决,且分项议案中有部分未获通过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明确提示相关事项整体上是否认定为通过,同时披露律师事务所对整体事项表决结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三、办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停复牌注意事项

- 1、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向本所申请办理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如未能按规定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 决议内容涉及否决议案的,应当向本所提出停牌申请,直至披露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后复牌。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不能形成决议的, 应当向本所提出停牌申请,直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相关信息 后复牌。
- 3、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停牌申请时,必须联系本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人员,确保停牌事宜得到及时办理。上市公司如果未向本所提出停牌申请或者未及时办理停牌事宜,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上市公司承担。

4、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未申请停牌的 上市公司,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上 市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四、本备忘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